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七九届会议

179 EX/44

巴黎，2008年3月7日

原件：中文

临时议程项目 44

关于在中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第2类）的建议

概 要

该项目是应中国要求列入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本文件附有解释性说明和建议作出的决定。

建议作出的决定：第18段。

解释性说明

关于在中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导 言

1. 亚太地区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有许多项目已经被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许多国家在保护这种遗产方面已积累了成功的经验。与此同时，随着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济全球化、城市化、人们生活观念的转变，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消亡的危险。

2. 具有 5000 年历史的中国有着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最近几年来，经过中国各级政府卓有成效的工作，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取得了不少成功经验。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社会稳定，政府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投入力度逐年加大，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方面加强了与亚太地区国家的合作。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建设、政策、管理、研究、培训以及人才培养方面已初步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机制。中国政府特此建议在中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第 2 类），目的是在亚太地区更好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工作，加强多边、地区和国际各级的合作。

3. 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亚太中心”）将在以下方面为亚太地区提供支持：

- (a) 支持保护已被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
- (b) 支持本地区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特别是以适合其国情的的方式编制一份或多份这些国家领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名录；
- (c) 支持本地区国家、地区间开展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 (d) 支持多边、地区和国际合作，通过国际及地区培训和交流促进能力建设，提高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管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目标和职能

4. 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总体目标是协助保护本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a) 配合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和培训机构，重点服务于亚太地区；
 - (b) 协助保护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
 - (c)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如培训管理者、地方政府官员、教育者和技术人员；
 - (d) 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提高人们的保护意识；
 - (e) 加强与教科文组织以及与其他国家、地区的相关机构的合作。

5. 亚太中心的主要职能：
 - (a) 协调本地区有助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的活动；
 - (b) 在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范围内，为会员国切实有效地参加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创造条件；
 - (c) 协助公约缔约国在本国实施公约，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工作做准备；
 - (d) 为参与保护非物质遗产的人员举办专业培训，其中既有短期培训，也有长期（学位）培训，而且理论培训与实践培训相结合；
 - (e) 主办学术研讨会和各种国际性或地区性会议，开设涉及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培训班；
 - (f) 支持对文化政策进行分析，加强本地区对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理解；
 - (g) 通过互联网，收集和传播本地区保护活动的信息。

亚太中心的性质与地位

6. 根据中国法律，亚太中心为非营利性的独立自主的机构，是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主要服务于亚太地区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在发展初期，亚太中心将依托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以及中国其他相关机构开展工作。主办机构及其他机构的专业人员、学者和专家（包括教科文组织的专家）将参与实施亚太中心的活动。

亚太中心的管理机制

7. 亚太中心的管理架构包括：

- 理事会：负责指导中心的活动、监督中心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 执行委员会：其成员选自理事会，在闭会期间代表理事会履行职能；
- 咨询委员会：就亚太中心的培训和研究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 秘书处：作为处理中心日常事务的机关，由一名秘书和确保中心正常运作的工作人员组成。

理事会应：

- (a) 批准中心的章程；
- (b) 决定执行委员会的构成；
- (c) 批准中心初创阶段的初步发展战略和工作方法，协调其他主要创始机构的工作；
- (d) 批准中心的长期和中期计划；
- (e)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包括人员配备、基础设施要求和运作费用；
- (f) 审议中心秘书提交的年度报告；
- (g) 颁布规章条例，决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办法。

理事会应定期举行常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倡议，或者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半数理事会成员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可召集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理事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首届会议的议事规则应由中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8. 理事会主席由中国政府代表担任，理事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的代表一名；
-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代表一名；
- 亚太地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代表若干名；
-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中国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地方政府的代表若干名；
- 为中心年度预算做出实质性贡献、理事会决定授予其席位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9. 理事会应决定执行委员会的构成。执行委员会最多可由六名成员组成，他们均应按照如下规定从理事会成员中挑选：

- 理事会主席；
- 中国文化部的代表一名；
-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理事会非常任成员一至三名，由理事会指定。

理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中心的日常事务，并参加执行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10. 秘书处（作为处理中心日常事务的机关）由理事会主席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磋商任命的一名秘书和为确保中心正常运作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

承办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中国有关机构的能力

11. 中国艺术研究院，包括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方面的规划和实施专业人员的培训能力。中国艺术研究院于 1951 年成立，隶属于文化部，是一个集艺术科研与教育为一体的正规机构，下设近 30 个专业研究所，有 300 名专家。它致力于收集、整理、保存和研究中国传统和民族文化。2001 年至 2005 年，中国艺术研究院负责中国向教科文组织申报“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遗产项目的评审工作。

12.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是 2005 年在中国艺术研究院内成立的一个新机构，内设办公室、项目工作部、培训部、大型活动部、理论研究室和数据库管理中心。该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在全国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其中包括组织本国第一批和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评审工作，就保护政策问题开展磋商，举办相关的展览和学术会议，支持学术出版物和人员培训，向公众宣传保护本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

13. 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旨在通过正规教育，包括硕士、博士学位课程，培养研究人员，并从 2006 年起开设了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位课程。与此同时，研究生院积极为中国各地方机构的文化官员开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生课程班。这种培训课程将理论讲座与实践指导相结合，既有课堂培训，也有现场指导。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生课程班已举办两期，共有 40 多名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学习。此外，中国艺术研究院及其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积极在中国各地组织各类培训班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活动，由

本院及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的专家授课，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推进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政府的承诺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为建立亚太中心采取必要措施。

亚太中心的财务安排

15. 中方将提供必要的人员、办公场地、设备和设施，以及日常运转的基本经费，包括亚太中心工作人员的薪金以及保护工作、培训活动、研究与出版活动的经费。中方将每年至少提供 500,000 美元的资金，用于支付亚太中心履行职能、开展活动的费用以及行政管理费（包括通信、水电和维修费用）。中方将负担由总干事进行的可行性研究的费用。经理事会批准，亚太中心可以接受各种捐助、馈赠和遗赠，用于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及培训、研究和宣传活动。

16. 中国政府将积极寻求其他国际国内组织对亚太中心的支持。亚太中心欢迎地区内国家以及《保护非物质遗产公约》缔约国向中心派遣专家和专业人员，并请教科文组织为培训及其他活动提供援助。

与教科文组织合作

17. 教科文组织不对亚太中心承担法律或财政义务。鉴于亚太中心的设立符合教科文组织加强各国和各地区学科能力和基础设施的目标，以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 V 章的规定，即“支持在国家、分地区和地区开展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建议教科文组织提供专家咨询和技术援助等形式的支持。亚太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在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实施、推动实现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遗产的战略性目标方面为本地区和其他会员国服务。

建议作出的决定

18. 鉴于上述情况，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第 33 C/90 号决议，
2. 还忆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 19.2 条，缔约国在其中“承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符合人类的整体利益，保证为此目的在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3. 欢迎中国政府提出在中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4. 审议了 179 EX/44 号文件，
5. 认为建立该中心可以更好地为亚太地区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保护活动服务，
6. 注意到两个会员国，即中国和大韩民国，分别向本届执行局会议提出了在亚太地区建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第 2 类地区中心的建议，
7. 要求总干事根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第 2 类研究机构的标准，就建立该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并在可能情况下，将可行性研究结果提交执行局第一八 0 届会议，同时清楚地说明上述两个中心各自的专业范围。